



外国古今文学名著丛书

秘密的婚姻

〔英〕哈代等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48
外国古今文学名著丛书

秘密的婚姻

〔英〕哈代等著

沉 樱 译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75印张 2插页 307千字

1983年7月第1版 198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4,100

书号 10999·1691 定价 1.50元

目 录

蓝海序.....	(1)
译者序.....	(5)
蓓蒂.....	〔英〕哈代 (10)
秘密的婚姻.....	〔英〕哈代 (48)
另外的两个.....	〔美〕Edith Warton (62)
婆媳.....	〔美〕佚名 (84)
他的父亲.....	〔美〕史坦培克J. Steinbeck (97)
钢琴.....	〔美〕萨洛扬W. Saroyan (101)
孤儿行.....	〔美〕Alan B. kannuan (105)
隐痛.....	〔匈〕Karaly Kisfaludi (109)
信号.....	〔俄〕Garshin (117)
不愉快的处境.....	〔俄〕契诃夫 (127)
宛卡的信.....	〔俄〕契诃夫 (135)
小小的意外.....	〔俄〕契诃夫 (140)
一件艺术品.....	〔俄〕契诃夫 (147)
晚 年.....	〔俄〕契诃夫 (152)
意外的重逢.....	佚名 (158)
给上帝的信.....	〔西〕Lopez Fuen Ztes (161)
疗养院里.....	〔英〕毛姆 (165)
生活的事实.....	〔英〕毛姆 (192)
冬季旅行.....	〔英〕毛姆 (214)

家.....	〔英〕毛姆 (235)
午饭.....	〔英〕毛姆 (241)
珠练.....	〔英〕毛姆 (247)
脸上有疤的人.....	〔英〕毛姆 (255)
落魄者.....	〔英〕毛姆 (260)
艺人.....	〔英〕毛姆 (265)
减肥.....	〔英〕毛姆 (285)
迷惑.....	〔英〕 May Edginton (302)
麦考医生的假期.....	〔英〕 F.B.Young (331)
西蒙这个坏东西.....	〔英〕 A.Morrison (249)
康古甘的遗产.....	〔英〕 C.Lever (356)
露露的胜利.....	〔意〕 M.Serao (362)
安东尼雅姐姐.....	〔西〕 Valle—Inclán (380)
修女阿芭瑞.....	〔西〕 E.P.Bagan (397)
神父讲的故事.....	〔希腊〕 Bikelas (403)
四组舞.....	〔匈牙利〕 M.Jokai (413)
遗弃.....	犹太 Sholom Asch (423)
野餐.....	犹太 S.Libin (428)
伴奏者.....	〔法〕 Colette (435)

蓝 海 序

居住台湾廿余年，侨居美国十年，《同情的罪》和《女性三部曲》的译者于一九八二年秋，曾回国探亲，这是不少人都知道的事了。可惜她因一些细故未能在国内定居，许多亲友都为此遗憾。她的两个妹妹全家都在美国，她的三个儿女也都在美国，她完全有加入美国国籍的条件，但她不愿加入，她愿意终老故土，这就是对于她未能定居，许多亲友所以遗憾，也可能连她个人也深为遗憾的原因。

三十多个岁月，从容貌来说并显不出老迈了多少，但体力衰弱得却令人吃惊。她性格本来就沉静寡言笑，如今却连说话的气力也不足了。济南是她中小学读书的地方，她很想到街上看几十年来变化，但苦于力不从心。我的老伴就劝她进行身体的锻炼，她也完全同意。两个老人常于晚饭后到院子中散步，可数十米或百来米的距离，往往中间休息几次。因而逛大街的想法终于未能实现，只有乘车到什么地方去时，从车窗中一瞥市容。见她连讲话的气力都不足，几次想请她为研究生谈谈翻译或创作问题，也都没开口。

只有一次，引起了她的兴致，那是她听到我说曾在书店里看到两本褚威格的译本，她立刻催促我给她物色。我托人到书店中去买，没有买到，她仍然要我设法。我忽然记起几年前一本杂志上曾刊登过《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就找了出来请她

看并顺便说了一句，为什么你这么急着要看别人的译文？她立即回答，当然急着要看看和自己译的有什么不同。接着又加了一句，“我译的那本，你说印了十次，现在已不晓得几个十次了。”她是不会夸张的人，以后我看到了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家》四十四期的一篇复印的“畅销书的故事”，说沉译《一位陌生女子的来信》，“已成了畅销书，也是常销书”；截至当时止，已印第二十五次，并说“打破了翻译小说的销售记录，也开创了个人出版成功的先声。”这证明她的话并不错。

我给她那本杂志后就回到屋里处理一点事情。过了不久的时间就听到隔壁她对我的两个孩子讲起什么来，可惜事情完后我走过去，她已讲完，最后谈到了那篇小说译文的标题。她说，“连标题我和这篇也不同，这篇是‘一个陌生的女人’，我是写的‘一位陌生的女子’，‘一个’和‘一位’有尊称和不尊称的区别；‘女人’和‘女子’实际上也有区别，所有的女性都可称‘女人’，‘女子’则限于称未婚的女性而且年岁不太大的。”接着她对他们谈了“推”“敲”的意义。她坐在沙发上，微带笑容，娓娓而谈，好象换了另一个人了，原来病容和懒于讲话的样子完全消失了。一个人所心爱的事业是具有这么大的魔力啊！我心里想着也坐了下来，听他们倾谈。我又想到了她常说的一句话，“由于翻译时的细读深思”，她对于几个作家，例如褚威格、赫曼·赫赛、毛姆等越来越觉喜爱。我想象到，每当深夜，万籁俱寂，正是她伏案工作的时候，用她自己的话说，是“一再读了还觉不够，又试着翻译出来。因为在翻译中更能得到细读深解的乐趣，如果体会出一点言外之意，或是表达出一点微妙情调，简直象是自己创作一般得

意”。在她，别人认为是辛苦的劳动，她却认为是种享受了。她就是这样的在喜悦的心情下一篇一篇地译，又一遍一遍地改，她注意修改的不但是句法的通顺，同时是字眼的斟酌，甚至虚字的增删。“她所追求的不止是达意，而且要传神。她最反对把翻译分作‘意译’‘直译’两种，认为这是给‘编译’和‘硬译’自美其名的借口。真正的翻译应该二者兼顾并重，不可或缺，也不可偏重，正如信达雅是三位一体，不可分开一样。再者翻不只是表面的文字的变换，同时还要表达内在的气势。古人说过‘文以气为’，翻译的文章自亦不能例外，必须注意语气的明确，文气的流畅，使有一气呵成之美。这目标也许有点太高，但目标越高，越能激发努力的兴趣，乐在其中。翻译在她是工作，也是娱乐。”就是这样，她陆续译了十几本书，她所译的书在读者心中成为最喜爱的读物，信用立起，每出一书，无不畅销。连她编选的三本《散文欣赏》和《观摩小品》也都成了文学青年和中老人共同喜爱的读物。有人以题为《默默的耕耘者》称赞她说：“以她的高雅的趣味来选材，以她的优美文笔来转述，是最理想的翻译人才，而她静居家中，真不愧为默默的耕耘者。”另一位评论者曾说：“她既能体会入微，又能曲尽其妙，是位理想的翻译家。她那优美的笔触如行云流水，卷舒自如，因此篇篇珠圆玉润，浑然无疵。读她的译文就象读自己人的创作。相形之下，转觉有时读自己人的创作，竟疑是译的洋文……。”她的好友罗兰女士曾评她的译文说：“沉樱女士以前也译过不少各国名家作品，我佩服她那恰如其份的译笔，能够完全摆脱开一般译作生涩拗口的毛病，而使原作者仍能以其优美潇洒的姿态出现在读者面前。沉樱译作的成功，除由于她中英文的高度修养之外，我想，她懂得选择

与自己气质接近的作品，而使自己在半创作中，能够事半功倍而乐在其中，更是她成功的最大原因吧。”我想，罗兰女士的话，可称为沉樱的知音者的话了。

去年山东人民出版社曾将沉樱译的三本褚威格的书合为一本《同情的罪》出版，在国内也同样得到读者的热爱，今年除了重印外并拟将译的三本短篇小说集：《毛姆小说集》、《迷惑》、《世界短篇小说选》，合为一巨册出版。我将其中的两篇序言代译者稍为改动了几句作为《译者序》。

对于短篇小说、长篇小说，时有各种不同的说法，好象两种将有一种被淘汰似的，新文学运动六十多年，证明两者并不是互相排斥，或一盛一衰的，而是可以并存，外国的长篇巨著的杰作如《战争与和平》、《悲惨世界》等，短篇小说如《最后一课》，《二渔夫》等，不也同样万世常青吗？对这问题作者在序言已有所论述，她以“钻石地带”为比，试问小说是否也可有“钻石小说”一种，她认为这种作品虽形体微小，可除光芒四射的钻石以外，无其他东西可以相比拟。倘我们平心回顾一下我国以及各国文学的发展，使人印象永生不忘的何尝仅是长篇！译者在《迷惑》初版的序言中曾说：“这实在是篇有分量有深度，情节笔调都很完美的小说，自己读时很感动，译出发表后又得到读者的偏爱和朋友的谬赞，给我不少鼓励。”我粗略地读了一遍，《迷惑》如此，篇篇可说都给人以享受或是使人深省。是否如此，还是让高明的读者亲身体会吧！

1983年1月10日于泉城南郊

译者序

一

回想起来，我读小说最多的时期是由高小到初中的阶段，这大概是因为当时课业负担不重，娱乐活动又少，从小便爱跟着大人听“说书”养成。记得自己刚认识几个字，可以半猜半读，便立刻成了小说迷。从鼓儿词、才子书、历史演义、侠义、公案之类，到什么言情小说、社会小说、侦探小说，似乎所有我知道的旧小说，都是在那时读的。当时家中并无藏书，自己也不会去买，真不知是那里得来的那些读物，现在只还记得那种如饥如渴到处寻求的热切，和偶然之间一书到手的狂喜。遇到实在无书可读的时候，便把特别喜爱的《红楼梦》、《三国演义》等反复重看，所谓百读不厌的趣味也是在那时才深切领受到。进入中学后，遇到一位“北大”出身的新派国文老师顾羨季先生（这位老师学养之深、教书之诚，实在教人毕生难忘，后来成为“燕大”讲授词曲的教授，抗战前还在北京见过面，现在不知怎样了）。他除使我们欣赏古文及诗词歌赋所谓旧文学之外，还不断地介绍正蓬勃兴起的新文艺，甚至有时还带了英文的短篇小说到班上随念随讲，使得教英文的老师都不高兴起来。其实这是多余，我们真正嗜爱的是周氏兄弟的三本翻译——《城外小说集》、《现代小说译丛》、《现代日本小说

集》。这些书结束了我以前的阅读，我用那同样的热切又转作翻译小说的寻求。因此到了上海之后，无论是新月社的欧美小说，是创造社的日本小说，是共学社的俄国小说，或是文学研究会的世界名著，我都从未放过一本不看，并且很多名家的译文，精采处常被熟读到可以背诵的程度。尽管有的那些长长的人物译名是多么难记，那些直译硬译的文句是多么难懂，我也一样津津有味地读着，觉得名家杰作，即使译得粗糙，挑去砂粒总还是营养可口的米饭。只是数量仍嫌太少，很多知名的作品不能看到，很觉遗憾。到了抗战期间这情形当然更糟，物稀为贵，偶见一两本名著翻译，也就分外珍爱。像至今念念不忘的褚威格的《马来亚狂人》、《一位陌生女子的来信》和毛姆的《中国小景》，就是那时所读，而且就是那时才初识这两位作家，从此爱上他们的作品。在找不到中文译本的时候，只好转向英文本搜寻，用当年初读小说的方法，半猜半度地去摸索欣赏。抗战胜利重回上海，最令人高兴的事就是又得重见以前读过的那些名著翻译，同时得到几本英文的褚威格及毛姆的作品。一九四七年离开上海的时候，它们也被随身带到了台湾。当时台湾书籍的缺乏似乎比以前的重庆还厉害，我那对西方文学——特别是短篇小说的嗜好，只好靠这几本英文书的反复浏览和试作翻译来求满足。想不到因此竟积了二十几万字的译稿，在整理编印《迷惑》的时候，更想不到毛姆的作品竟占了三分之一。我估计了一下字数，觉得可以单独编一本毛姆专集。一九六五年四月赴美探亲，临行之前仓促编好交稿，最近归来，书将印成，忽见报上登出毛姆病笃随即去世的消息。这本无意中凑成的小集，想不到竟及时出版有了纪念的意义。不过我的翻译都是阅读的副产品，每次付印出版，都有胆大妄为的

不安之感，这次如说纪念专集，不安将更加重。实在我对毛姆毫无研究，喜读他的作品，也只觉他对人性观察入里，对生活描写入微，同时那娓娓而谈的亲切笔调，不是把我们带入他的故事，而是他带着故事来到我们的身边。他用第一人称，不一定是说自己，用第三人称也许是写自传，他写别人像写自己一样的透澈，写自己又像写别人一样的冷静，虽然有时偏见很深，尖刻过甚（像他对女性的讥讽），但总还是含蕴着大作家所共有的悲天悯人的哲学，和普通文人的轻薄不同。只是，经过我的拙劣译文，这些长处又还能保存多少呢？这是最令我感觉惶恐的地方。

二

一九六八年夏天我曾出版一本短篇小说集，以其中第一篇命名为《蓓蒂》。当时印书经验缺乏，校对欠佳，出版之后发现错字很多，并且纸型被工厂弄丢，如果重新排印，相当费时费事费钱，因此便没有立刻再版。初版很快售完之后，时常有读者来信问起这书，甚至名作家杨思谔先生还代为校出错字，写信来说这是一本够水准的短篇小说集，希望再版时能更完美地印出。这给我的鼓励很大，本应立即再版，可是当时正接连忙着印其他的几种，这本还是暂时放下了。谁知一放便是几年，最近对于我的杂乱译书加以整理，编为译丛，改换封面，才又想起这本书来，加上几篇新译，改名为《世界短篇小说选》重新出版。

我对世界文学没有钻研的耐性，却是个多年兴趣不变的读者。爱读散文也爱读短篇小说，读到特别喜爱的便随手译出，

遇有机会就在杂志报章发表。由这些毫无系统的译稿中，曾选编过一本集子《迷惑》，和《世界短篇小说选》，是同一性质的，虽是新书，却大部分是旧稿。我对于留稿，一向有不立即剪存的毛病，就是剪存下来的，常忘记贴起，放存日久，也常会误为废纸弃丢，再要去找，便大为困难，因为根本记不起是在那里发表的了。象这种记得译过却找不到译稿的文章，计算起来，至少有十几篇。这次把所有存稿都收进这本集子里，就是怕再遗失，留作纪念。对读者来说，实在有点杂乱无章，象我一向所印的小书一样，只可作为消遣读物，绝不能对它期望太高。

大概因为自己的阅读趣味始终未变的缘故，现在校对这些旧稿，又仔细重读一遍时，竟仍然觉得非常喜爱，而且深受感动。尤其象《宛卡的信》《晚年》《他的父亲》和《孤儿行》等篇，至今还是强忍住眼泪才能读完。这些名家的短小深沉的作品，真是有着不朽的永久价值。这使我忽然想起，对于尺土寸金的地方，我们通常称为“钻石地带”，小说分类中不知是否也应列有“钻石小说”一种？在我这偏爱短篇的人看起来，觉得这类作品，除了形体微小而光芒四射的钻石之外，是再无其他东西可以比拟的。有人说短篇小说的盛行，是由于现代生活的繁忙紧张，人们没有闲暇去读长篇的缘故。粗听之下，我也很觉有理，可是仔细想想，在文学形态中，诗是字数最少的，尤其我国五言绝句，一共才二十字，却能令人百读不厌，并且这是古老的体裁，难道说古人生活也是繁忙紧张吗？可见这理由完全不能成立。不过似是而非的论调，往往容易被大家接受，象我就曾经是其中的一个。其实短篇小说的价值，是在于内容的精悍，而不在于形态的短小。现在我把自认为短小精悍

的名家作品編集印出，但愿有些认为读短篇不过瘾的读者，能因此改变观念，拓广一下阅读范畴；同时过分重视长篇巨著的我国文坛，也能因此注意到这方面的观摩，改进一下我们的创作深度。话越说越远，也许我这玩票似的译者，对于自己的偏爱太夸张过分了，希望读者和作家都别见怪才好。

这本书除了作品毫无系统之外，作者姓名写法也不一致。有译名通用的，便采用译名，生疏无译名的，便用原文。因为如硬译为中文，不识原文的照旧不知是谁，白白使看懂原文的也不知道了。反而更不好。至于作者生平，想写未写，也是因为知名的几位作家，大都知道了，无须再说；不出名的几位，无从去查他们的生平，要说也无法说；还有佚名的几位，那自然更不用说了。总之，这是本消遣读物，适遇暑假将到的时候出版，如能在大家“手倦抛书午睡长”的消夏生活中，拿它作一本床头书（Bedside Book），也就很不错了。

一九七二年五月。

蓓 蒂

〔英〕哈 代

与陶克山庄（那说故事的人追忆着说），我们都知道，是俯瞰着我们这美丽的卜莱克木山谷的最堂皇的大房子之一。在我将要说到的这故事发生的时期，它正像往常一样，矗立在星光照耀下非常寒冷寂寞的夜晚中。那是上世纪刚过了三十年代不久的一个冬天。那房子南北西三面的窗子，都关得紧紧的，唯东面的一个窗子在开着，有一位十二三岁的女孩子伏在窗口，但你一望便知，她并不是在那里眺望，因为她正双手蒙着脸。

那女孩住的房间是一个套间，除了相连的那个大卧室之外，别无出路。这时候，那屋里正有一种争论的声音，因为夜深人静的缘故，显得特别清楚。那女孩就是为了逃避这声音，才披起床头的一件衣服，探身到夜晚的窗外来。

尽管她竭力不去听，还是躲不开那些使她痛苦的话，一句句地传到她的耳朵里。一个男人（她的父亲）的声音，把一句话说说了又说着：

“我告诉你，绝不能成这门亲。我告诉你，她不能。像她这么小的一个孩子。”

她知道争论的中心，就是她。一个女人的（她的母亲）声音回答说：

“话也说尽了，你仔细想想吧。他情愿等上五六年再举行婚礼的。再说，这里还有谁能比得上他？”

“这绝对不可以。他已经三十出头了，岂有此理！”

“他刚刚三十岁，是最完美的一个人——对她而言，真可说是再好也没有的配偶。”

“他穷得很。”

“但他父亲和哥哥却在宫庭里很有地位——没有人像他那样常常进宫的。要是再加上她的陪嫁财产，谁能料定以后怎样？说不定会封爵呢。”

“我看，你是自己爱上了他！”

“托马司，你怎能这样侮辱我？你自己心里有不健康的念头，反来诬蔑我，这不奇怪吗？你心里明白！你自己看中了一个乡下佬——住在你那穷乡僻壤的一位小绅士——一个你的酒友的儿子……”

那做丈夫的爆发了一阵诅咒，代替着继续争辩。他气得刚能说出话来的时候，立刻又说：“你得意吧，你跋扈吧，太太，因为你是这地方的承继人，你是住在自己的房子里，在你自己的地产上。不过，我告诉你，我不叫你去就我，而我来就你，也只是为了方便罢了，我并不是乞丐。难道我没有自己的产业？难道我没有像你这里一样长的道路？难道我没有比你的橡树园更好的橘树园？要不是你搔首弄姿地诱惑了我，我会在我的房子和田地里，生活得很满意的。告诉你，我要回去了，我不能再和你同居！要不是为了蓓蒂，我早就走了！”

这些话说完后，接着是楼下开门关门的声音，那女孩又向下望去，碎石路上起了一阵脚步声，一个披着褐色大衣的人影向外走着，很清楚的那是她父亲。她一直望着他向左转弯，走

下东走廊，在拐角的地方不见了为止。他一定是到马厩去的。

她关了窗户。缩在床上，一直哭到睡去。这个孩子，他们的独生女蓓蒂，是一方面被母亲充满希望地爱着，又一方面被父亲寄托着无穷的热情，时常会引起这样突然的争吵。但她年纪到底还小，对于她母亲要把她许嫁的那位先生究竟怎样，倒并不大关心。

这位地主是时常这样子离家出走，说再也不回来了，在第二天早晨又照常出现，但这一次的结果却不同了。第二天别人对她说，她父亲因为有事，他带着田产的经理人到弗尔斯园去了，要过几天才能回来。

弗尔斯园离兴陶克山庄有二十里路，是一个很偏僻的地方，比兴陶克山庄更为偏僻。但杜尼尔先生在二月天的早晨望到它的时候，觉得一向离开了它，实在傻极了，虽然离开的原因，是为了威塞克斯最大的女承继人。那查理二世时代建筑的古典式的房子，整齐中有一种庄严美，就是她妻子那雉堞式庞大的城堡，也不能使它失色的，可是他心情不佳，那树木过于茂密的园子形成的幽暗景色，并不能驱除这位骑在马上四十岁面色红润的人的忧郁。那女孩，他的亲爱的蓓蒂，是他烦恼的根源。他同他的妻子在一起不愉快，但离开他的小女儿也不愉快，在这种互相牵制的境况下，简直无处可以逃避，结果，他只有沉溺于酒，变成了所谓酒桶，如她妻子所批评的，越来越见不得她那些城中的斯文朋友了。

他走到家的时候，有两三个照管这荒凉地方的老仆出来迎接着。在这房子里，只有几个房间收拾着，预备他和他的朋友偶而来打猎的时候用的。今天早晨，因为曾从兴陶克带来他的

忠仆塔克卜，服侍得他比往常更舒适些。但是，在这寂寞的地方住了一两天之后，他开始有点后悔了。盛怒之下，离开兴陶克，简直等于放弃了阻止他妻子硬要把蓓蒂许给一个陌生人的企图。为了从那悖理的婚约中救她出来，他应该仍留在那里才是。他甚至觉得那孩子将来要承继那么大的财产，也是一桩不幸，这会使她成为当地所有野心家追逐的目标。如果她只是他自己这不惹人注意的小地方的承继人，对于她将来的幸福，那就要好多了。

他回兴陶克去的途中，虽然计划有点愚妄含糊，但心情比来的时候轻松多了。他要先见见蓓蒂，和她谈谈，再决定怎样去做。

这样子，他骑马走过那些围绕着弗尔斯园和爱威尔镇的山路。穿过那市镇，到了通兴陶克的大路，进入村子，还要走一里长的路才能到那城堡。这条路两旁没有树木，杜尼尔老远便可望见那城堡的北面和大门，堡里面的人也同样可以望见他。因此他希望着蓓蒂能看见他，像往常他出门回来那样，跑到门口摇着手巾招呼他。

但这次没有动静，他下马之后，立刻便找他的妻子。

“太太不在家，有人请她到伦敦去了。”

“小姐呢？”这位杜尼尔地主怅然若失地问着。

“小姐也跟着去玩了，太太有封信留给您。”

那信上并没有写什么，只说她为了个人私事乘邮车到伦敦去了，顺便带着孩子也让她出去玩玩。在信纸空白的地方，蓓蒂也附笔写了几句关于这事的话，看得出那是在就要出游的兴奋中匆匆写的。杜尼尔地主喃喃地咒骂了几句之后，也只好接受这失望的打击了。他妻子将在城里住多久，信上并没有提。